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78號

原告 A000000000001 年籍資料詳卷

法定代理人 A000000000001C 年籍資料詳卷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
黃勝韋律師

被告 A000000000001B 年籍資料詳卷

訴訟代理人 張宸浩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恪勤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林欣儒

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